

修訂緣由

計算依據

「台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」是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時，計算建築物重置成本的依據。

年代久遠

現行「台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」為產險公會於97年修訂，係依95年建築師公會資料與物價指數為制定基準。

全面調整

95~105年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上升18%，故重新修訂「台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」，並將台中調整到二區。

修訂效應

108年度生效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影響如下：

1. **地震基本險**之保險金額應依新版「台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」計算，如前期保額為150萬元則不受影響。
2. **火險**之保險金額可自行決定投保金額（須配合抵押行庫要求），但建議依新版「台灣地區住宅建築造價參考表」計算以避免不足額投保。